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8022)

建设单位：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国强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邵瑞

技术负责人：朱仙芝

授权签字人：徐晶

建设单位：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563534243	电话：0635-8427765
邮编：252113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邵瑞	邵瑞
报告编写人	邵瑞	邵瑞
审查	徐晶	徐晶
审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朱仙芝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许恩良		许恩良
现场采样人	许恩良、任光伟、朱永恒		许恩良 任光伟 朱永恒
现场检查人员	徐晶		徐晶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	权阳阳	权阳阳
	苯	尤丹	尤丹
	甲苯	尤丹	尤丹
	二甲苯	尤丹	尤丹
	VOCs	尤丹	尤丹
审核	徐晶		徐晶
授权签字人	朱仙芝		朱仙芝

## 前言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55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建设规模为：项目租赁生产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购置精密锯、封边机、排钻和喷漆房等设备，达到年生产板式家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未批先建，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缴纳罚款后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08 月，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0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7】306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8 年 06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进行了 VOCs 监测，VOCs 由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LAKHY2018022）。



## 目录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1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37
附件 2：环评主要结论.....	38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40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2
附件 5：防渗说明.....	43
附件 6：固废、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44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6
附件 8：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5
附件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9

##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函
- 2、环评主要结论
-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防渗说明
- 6、固废、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板式家具 板式家具 500 套/年 板式家具 5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08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08 月	检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15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5、聊城大学编制的《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20） 7、《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8、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中封边有机废气（VOCs），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要求（苯 0.5mg/m<sup>3</sup>、0.2kg/h；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sup>3</sup>、1.0kg/h；VOCs：40mg/m<sup>3</sup>、2.4kg/h），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3.5kg/h）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要求（苯 0.1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VOCs：2.0mg/m<sup>3</sup>）。</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 表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总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购置精密锯、封边机、排钻和喷漆房等设备，达到年生产板式家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为 300 日，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时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7】306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06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06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8年06月14日-06月15日，2018年8月31日-9月1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 9 米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共为 15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公用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 80m <sup>3</sup> /a	/

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与旱厕粪便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精密锯和排钻等，源强约 80~95dB (A) 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漆渣、废灯管和污泥属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位于整个车间中部北侧，车间出入口位于北侧，东侧为办公区，南侧为打磨区、开孔和封边区，东侧为喷漆和晾干区，排气筒均位于车间北侧。与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西侧 470m 处的金洼村，满足建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喷漆和锯切均位于车间内部，喷漆晾干单独设置密封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农田，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金洼村	W	470
2	袁车村	E	690
3	大辛村	S	1100

###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封边、喷漆和晾干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	2.5

			氧设备+15 米排气筒	
		锯切等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0.2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封闭。	0.5
4	固废	边角料、漆渣等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0.8
合计				5

##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推台锯	3.2m, 45°	1 台	1 台
2	全自动封边机	3900×850×1600mm	1 台	1 台
3	全自动三排钻	3100×2500×1530mm	1 台	1 台
4	全自动喷漆设备	抽风机 3 台, 压风机 1 台, 水帘 1 套, 热风机 1 台	1 套	1 套
5	全自动冷压机	1300×2500×3000mm	1 台	1 台
6	立铣机	1130×670×1000mm	1 台	1 台
7	异型封边机	1000×700×1050mm	1 台	1 台

##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实木颗粒板	2.4m×1.2m×1.6cm	1000 张
2	橡木板	2.4m×1.2m×1.6cm	1000 张
3	封边条	1.5mm×2.2cm	2000 米
4	五金配件	/	1000 套
5	热熔胶	/	0.3 吨
6	底漆	PU 高固透明底、PE 高固透明底, VOCs18%, 甲苯 5%, 二甲苯 5%, 固体分 82%	800kg
7	面漆	PU 五分光面漆, VOCs18%, 甲苯 5%, 二甲苯 5%, 固体分 82%	600kg
8	稀释剂	类比组分为 VOCs100%, 甲苯 30%, 二甲苯 50%	500kg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板式家具	套/年	500	500

### 公用工程

#### (1) 供水

#####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喷漆水帘补水，喷漆水帘补充水约 20m<sup>3</sup>/a。

##### ②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用水量按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2m<sup>3</sup>/d，合 60m<sup>3</sup>/a。

项目总用水量 80m<sup>3</sup>/a，采用地下水。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厂外镇域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与旱厕粪便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喷漆水帘工序水定期处置后循环使用，只补充，无废水产生，漆渣定期清捞，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8 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流程主要是利用颗粒板和橡木板进行锯切、封边和喷漆等加工。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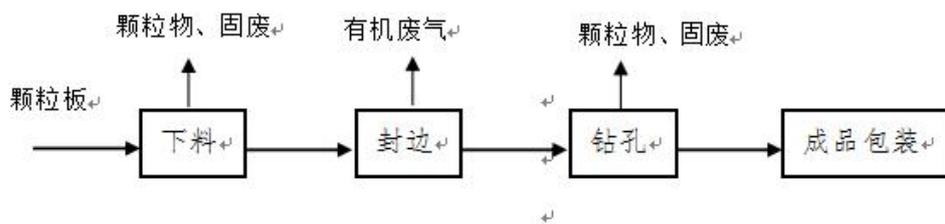


图1·颗粒板板式家具生产工艺图

实木板式家具工艺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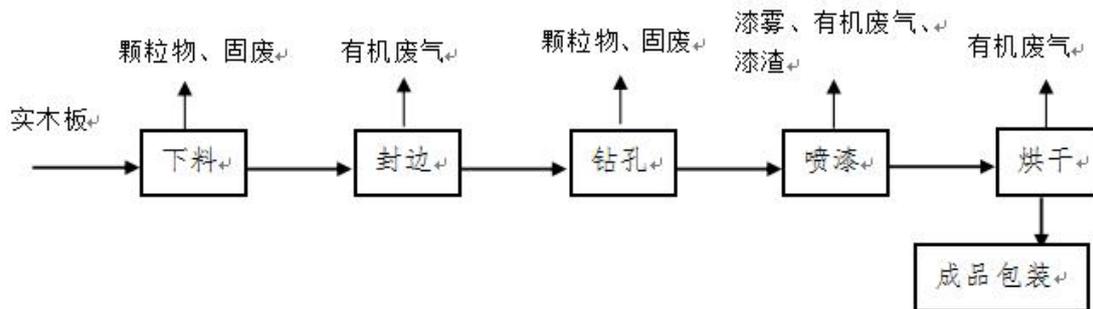


图2·实木板式家具生产工艺图

项目家具生产工艺简介：

(1) 锯切：将所购橡木或颗粒板按照制作各种不同规格家具所需的尺寸进行锯切下料；锯切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封边：用封边机将雕刻好的板材用 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以热熔胶为胶粘剂，封边温度控制在 150~170℃，采用电加热）。

(3) 钻孔：封边完成后人工打磨，打磨位于密封的打磨车间，打磨完成后进行排钻钻孔处理，打磨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系统。

(4) 喷漆：根据客户需要将木件先进行底漆喷涂并晾干，再进行面漆喷涂和晾干工艺，晾干工序为自然晾干。

(5) 包装：人工将配件和板材进行组装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颗粒物主要来源于锯切、立铣和打磨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为封边、喷漆和晾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系统合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锯切、打磨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	封边、喷漆和晾干工序	有组织有机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设备+15 米排气筒。
		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包括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推台锯和三排钻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主要治理措施为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下脚料、水帘和喷淋塔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和废 UV 灯管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	------	--------	-----------	------	------

1	员工	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0.0536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产	下脚料	0.5t/a	一般固废	
4	水帘和喷淋塔系统	漆渣和污泥	0.1t/a	危险废物 HW12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5	油漆	油漆桶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UV 光氧净化系统	废 UV 灯管	UV 灯管寿命一般两年内不需要更换, 现在还未产生废灯管, 产生后再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4.1.1、环评报告表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用地符合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措施与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如以后生产工艺或规模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详见附件2。

**4.2环评批复**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茌环管【2017】306号，见附件2。

##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8.06.14	生产车间	1.67 套/天	1.5 套/天	90%
2018.06.15	生产车间	1.67 套/天	1.5 套/天	90%
2018.08.31	生产车间	1.67 套/天	1.4 套/天	84%
2018.09.01	生产车间	1.67 套/天	1.4 套/天	84%

### 一、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1、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有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光氧净化排气筒	VOCs	3 次/天，2 天
	苯	3 次/天，2 天
	甲苯	3 次/天，2 天
	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布袋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5
2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3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0.001-0.01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2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1.5×10 <sup>-3</sup>
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0.3-1.0 ug/m <sup>3</sup>

### 3、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封边有机废气（VOCs），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要求（苯 0.5mg/m<sup>3</sup>、0.2kg/h，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sup>3</sup>、1.0kg/h，VOCs：40mg/m<sup>3</sup>、2.4kg/h），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3.5kg/h）要求，无组织

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2要求(苯 0.1mg/m<sup>3</sup>; 甲苯:0.2mg/m<sup>3</sup>, 二甲苯 0.2mg/m<sup>3</sup>, VOCs: 2.0mg/m<sup>3</sup>)。

表 5-5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20	3.5	1.0
2	VOCs	40	2.4	2.0
3	苯	0.5	0.2	0.1
4	甲苯	20	1.0	0.2
5	二甲苯			0.2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一起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取安放,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5-6。

表 5-6.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信息	表观流量 (L)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06.14	LAKXC-28-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7.8-2018.8	100	100.1	是
			100	100.3	是
	LAKXC-28-2		100	100.2	是
			100	100.0	是
	LAKXC-28-3		100	100.2	是
			100	100.1	是
	LAKXC-28-4		100	100.1	是
			100	100.3	是
2018.06.15	LAKXC-28-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7.8-2018.8	100	100.1	是
			100	100.2	是
	LAKXC-28-2		100	100.1	是
			100	100.2	是
	LAKXC-28-3		100	100.2	是
			100	100.1	是
	LAKXC-28-4		100	100.3	是
			100	100.2	是

表 5-6.2 废气采样器仪器信息 (VOCs)

编号	名称	型号	鉴定时间
RJC-109-03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017/11/10
RJC-109-057	自动烟尘 (气) 采样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17/11/10
RJC-101-06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2018/01/10
RJC-109-04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C-109-04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C-109-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C-109-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C-109-045	三杯风向测速仪	FYF-1	2018/01/31
RJC-109-034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7/11/08

5、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5-7。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	2018.06.14	颗粒物	HY18061401-01	6922	31.5	0.218	15	0.5	5
			HY18061401-02	6931	30.7	0.213			
			HY18061401-03	6934	29.1	0.202			
	2018.06.15		HY18061501-01	6533	32.1	0.210			
			HY18061501-02	6587	31.6	0.208			
			HY18061501-03	6489	29.9	0.194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2018.06.14	颗粒物	HY18061401-04	5044	<20	0.017	15	0.5	5
			HY18061401-05	5047	<20	0.015			
			HY18061401-06	5059	<20	0.018			
	2018.06.15		HY18061501-04	5072	<20	0.014			
			HY18061501-05	5085	<20	0.018			
			HY18061501-06	5080	<20	0.018			
光氧净化处理设备1#进口	2018.08.31	VOCs	/	7360	106	0.780	15	0.6	0.04
			/	7373	101	0.745			
			/	7340	90.1	0.661			
	2018.09.01		/	7346	111	0.815			
			/	7361	96.5	0.710			
			/	7370	103	0.759			
光氧净化处理设备2#进口	2018.08.31	VOCs	/	3310	35.2	0.117	15	0.6	0.04
			/	3328	33.4	0.111			
			/	3317	26.2	0.087			
	2018.09.01		/	3301	28.7	0.095			
			/	3309	37.2	0.123			
			/	3302	30.6	0.101			
光氧净化处理设备出口	2018.08.31	VOCs	/	13507	13.2	0.178	15	0.6	0.04
			/	13502	14.6	0.197			
			/	13498	14.4	0.194			
	2018.		/	13501	15.0	0.203			

	09.01		/	13509	14.4	0.195				
			/	13482	12.8	0.173				
光氧净化处理设备1#进口	2018.08.31	苯		7360	未检出	/	15	0.6	$1.5 \times 10^{-3}$	
		甲苯	/	7360	1.58	0.012				
		二甲苯		7360	65.4	0.481				
		苯		7373	未检出	/				
		甲苯	/	7373	1.54	0.011				
		二甲苯		7373	60.0	0.438				
		苯		7340	未检出	/				
		甲苯	/	7340	1.18	0.009				
		二甲苯		7340	55.4	0.410				
	2018.09.01	苯		7346	未检出	/				
		甲苯	/	7346	1.11	0.008				
		二甲苯		7346	70.7	0.520				
		苯		7361	未检出	/				
		甲苯	/	7361	2.54	0.019				
		二甲苯		7361	60.6	0.444				
		苯		7370	未检出	/				
		甲苯	/	7370	1.76	0.013				
		二甲苯		7370	63.9	0.464				
	光氧净化处理设备2#进口	2018.08.31	苯		3310	未检出				/
			甲苯	/	3310	0.633				0.002
			二甲苯		3310	25.9				0.086
			苯		3328	未检出				/
			甲苯	/	3328	0.715				0.002
			二甲苯		3328	24.8				0.082
苯				3317	未检出	/				
甲苯			/	3317	0.826	0.003				
二甲苯				3317	17.6	0.060				
2018.09.01		苯		3301	未检出	/				
		甲苯	/	3301	1.33	0.004				
		二甲苯		3301	19.3	0.064				
		苯		3309	未检出	/				
		甲苯	/	3309	1.60	0.005				
		二甲苯		3309	24.4	0.082				
		苯		3302	未检出	/				
		甲苯	/	3302	1.14	0.004				
		二甲苯		3302	21.5	0.072				
光氧净化设备出口	2018.08.31	苯		13507	未检出	/				
		甲苯	/	13507	0.322	0.004				
		二甲苯		13507	9.69	0.133				
		苯	/	13502	未检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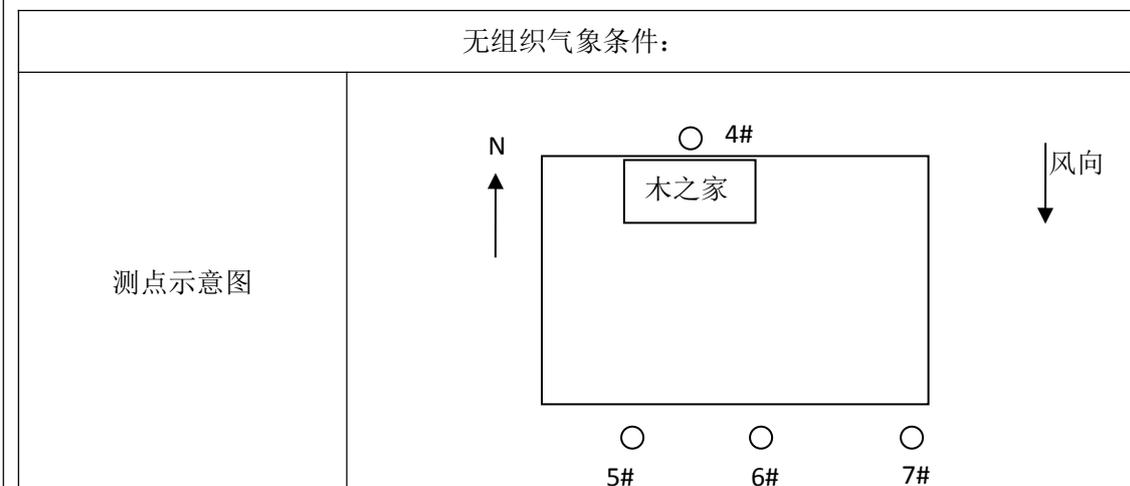
2018.09.01	甲苯		13502	0.334	0.005
	二甲苯		13502	10.8	0.149
	苯		13498	未检出	/
	甲苯	/	13498	0.332	0.005
	二甲苯	/	13498	10.7	0.147
	苯		13501	未检出	/
	甲苯	/	13501	0.329	0.004
	二甲苯	/	13501	11.0	0.149
	苯		13509	未检出	/
	甲苯	/	13509	0.302	0.004
	二甲苯	/	13509	10.6	0.144
	苯		13482	未检出	/
	甲苯	/	13482	0.279	0.004
	二甲苯	/	13482	10.1	0.13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 $3.5\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3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1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49\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合计  $11.334\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第 II 时段要求(苯  $0.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5-8，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9。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8.31	8:10	北	1.7	22.3	101.8	多云
	11:10	北	1.4	27.3	101.9	多云
	14:00	北	0.8	27.0	101.5	多云
	17:00	北	0.8	26.5	101.6	多云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9.01	8:30	北	1.3	23.5	101.6	多云
	11:30	北	1.2	27.1	101.5	多云
	14:30	北	0.8	27.4	101.4	多云
	17:30	北	1.0	26.0	101.5	多云

表 5-9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备注
颗粒物	2018.06.14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03	0.001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199		
			第四次	0.209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7		
			第二次	0.373		
			第三次	0.361		
			第四次	0.36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1		
			第二次	0.386		
			第三次	0.369		
			第四次	0.362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69		
			第二次	0.385		
			第三次	0.361		

	2018.0 6.15	上风向 1#	第四次	0.362	0.04	/
			第一次	0.231		
			第二次	0.247		
			第三次	0.225		
		下风向 2#	第四次	0.229		
			第一次	0.377		
			第二次	0.401		
			第三次	0.386		
		下风向 3#	第四次	0.391		
			第一次	0.389		
			第二次	0.396		
			第三次	0.374		
		下风向 4#	第四次	0.378		
			第一次	0.364		
			第二次	0.389		
			第三次	0.388		
VOCs	2018.0 8.31	上风向 4#	第四次	0.363	0.04	/
			第一次	0.131		
			第二次	0.092		
			第三次	0.082		
		下风向 5#	第四次	0.058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123		
			第三次	0.102		
		下风向 6#	第四次	0.079		
			第一次	0.149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61		
		下风向 7#	第四次	0.103		
			第一次	0.123		
			第二次	0.114		
			第三次	0.123		
2018.0 9.01	上风向 4#	第四次	0.092	0.04	/	
		第一次	0.052			
		第二次	0.082			
		第三次	0.101			
	下风向 5#	第四次	0.062			
		第一次	0.093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50			
	下风向 6#	第四次	0.113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172			

			第四次	0.101		
		下风向 7#	第一次	0.084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21		
			第四次	0.102		
苯	2018.0 8.31	上风向 4#	第一次	未检出	1.5×10 <sup>-3</sup>	/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5#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6#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7#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2018.0 9.01	上风向 4#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5#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6#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下风向 7#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甲苯	2018.0 8.31	上风向 4#	第一次	0.034	1.5×10 <sup>-3</sup>	/
			第二次	0.017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09		
		下风向 5#	第一次	0.043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32		

	2018.0 9.01	下风向 6#	第四次	0.027	1.5×10 <sup>-3</sup>	/	
			第一次	0.043			
			第二次	0.036			
			第三次	0.044			
		下风向 7#	第四次	0.029			
			第一次	0.055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54			
		2018.0 9.01	上风向 4#	第四次			0.033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17
			下风向 5#	第四次			0.009
				第一次			0.032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49
	下风向 6#		第四次	0.039			
			第一次	0.030			
			第二次	0.049			
			第三次	0.050			
下风向 7#	第四次	0.027					
	第一次	0.029					
	第二次	0.049					
	第三次	0.044					
二甲苯	2018.0 8.31	上风向 4#	第四次	0.036			
			第一次	0.058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40			
		下风向 5#	第四次	0.032			
			第一次	0.050			
			第二次	0.048			
			第三次	0.043			
		下风向 6#	第四次	0.033			
			第一次	0.065			
			第二次	0.057			
			第三次	0.073			
	下风向 7#	第四次	0.049				
		第一次	0.043				
		第二次	0.044				
		第三次	0.046				
2018.0 9.01	上风向 4#	第四次	0.039				
		第一次	0.029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51			

			第四次	0.030		
	下风向 5#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051		
			第三次	0.062		
			第四次	0.046		
	下风向 6#		第一次	0.059		
			第二次	0.073		
			第三次	0.072		
			第四次	0.049		
	下风向 7#		第一次	0.038		
			第二次	0.052		
			第三次	0.050		
			第四次	0.0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401mg/m<sup>3</sup>，0.172mg/m<sup>3</sup>，苯未检出，甲苯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055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3mg/m<sup>3</sup>，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1.0mg/m<sup>3</sup>）要求，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苯：0.1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VOCs：2.0mg/m<sup>3</sup>）。

## 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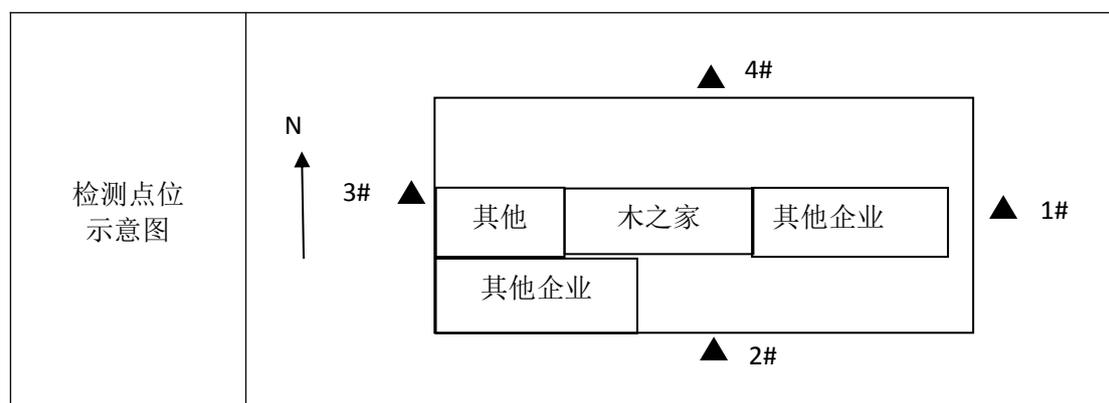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各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2。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声级损失值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内校值 (dB)
2018.06.14	93.8	93.8	0.08	93.9	93.8
2018.06.15	93.8	93.9			

表 5-13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2017.08.16	1 年
声校准仪	2017.08.16	1 年

### 5、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备注
2018.06.14 东厂界 1#	8: 45	58.3	/
	11: 00	59.0	
	16: 00	58.6	
2018.06.14 南厂界 2#	9: 00	54.1	邻厂噪音。
	11: 15	54.7	
	16: 15	53.7	
2018.06.14 西厂界 3#	9: 15	47.0	/
	11: 30	46.5	
	16: 30	46.9	
2018.06.14 北厂界 4#	9: 30	45.5	邻厂噪音
	11: 45	45.1	
	16: 45	45.9	
2018.06.15 东厂界 1#	8: 45	59.2	/
	11: 00	58.9	
	16: 00	59.0	
2018.06.15 南厂界 2#	9: 00	53.0	邻厂噪音。
	11: 15	53.4	
	16: 15	52.7	
2018.06.15 西厂界 3#	9: 15	46.7	/
	11: 30	47.1	
	16: 30	45.5	
2018.06.15 北厂界 4#	9: 30	45.7	邻厂噪音
	11: 45	45.9	
	16: 45	45.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4.7、47.1、45.9dB(A)，四周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1 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09月，该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9月20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以在环管【2017】30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对自己的违规建设有了充分的认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魏国强

副组长：王恒

成员：杨爱华、洪桂忠、王锐

####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 3、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灯管、漆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漆渣和污泥属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灯管暂时未产生，产生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1	<p>生产设备，采用底座减震、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精密锯、立铣机和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4.7、47.1、45.9dB(A)，四周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1	<p>拟建项目锯切、立铣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入 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锯切、立铣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lt;20mg/m<sup>3</sup>，速率 0.018kg/h，苯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33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11.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49kg/h，甲苯二甲苯合计 11.334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03kg/h，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401mg/m<sup>3</sup>，0.172mg/m<sup>3</sup>，苯未检出，甲苯 0.055mg/m<sup>3</sup>、二甲苯 0.073mg/m<sup>3</sup>，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落实
2	<p>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厂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已做防渗处理。</p>	落实
4	<p>木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喷漆水帘补水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边角料、收尘和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售，漆渣、污泥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p>	落实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06月14日-15日,8月31日-09月01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时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以环管【2017】30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对自己的违规建设有了充分的认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苯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3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1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49\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合计 $11.334\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要求(苯 $0.5\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01\text{mg}/\text{m}^3$ , $0.172\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 $0.055\text{mg}/\text{m}^3$ 、二甲苯 $0.073\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1.0\text{mg}/\text{m}^3$ )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VOCs: $2.0\text{mg}/\text{m}^3$ )。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4.7、47.1、45.9dB(A),四周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1 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5、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漆渣、污泥、废灯管等。

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漆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收集设备的改进等。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				
	建设单位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252113	联系电话	13563534243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5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500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7】306号		批准时间	2017.9.20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0					/
	化学需氧量				0.029	0.029	0					/
	氨氮				0.003	0.003	0					/
	石油类											/
	废气						4476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0.036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4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主要结论

附件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防渗说明

附件 6：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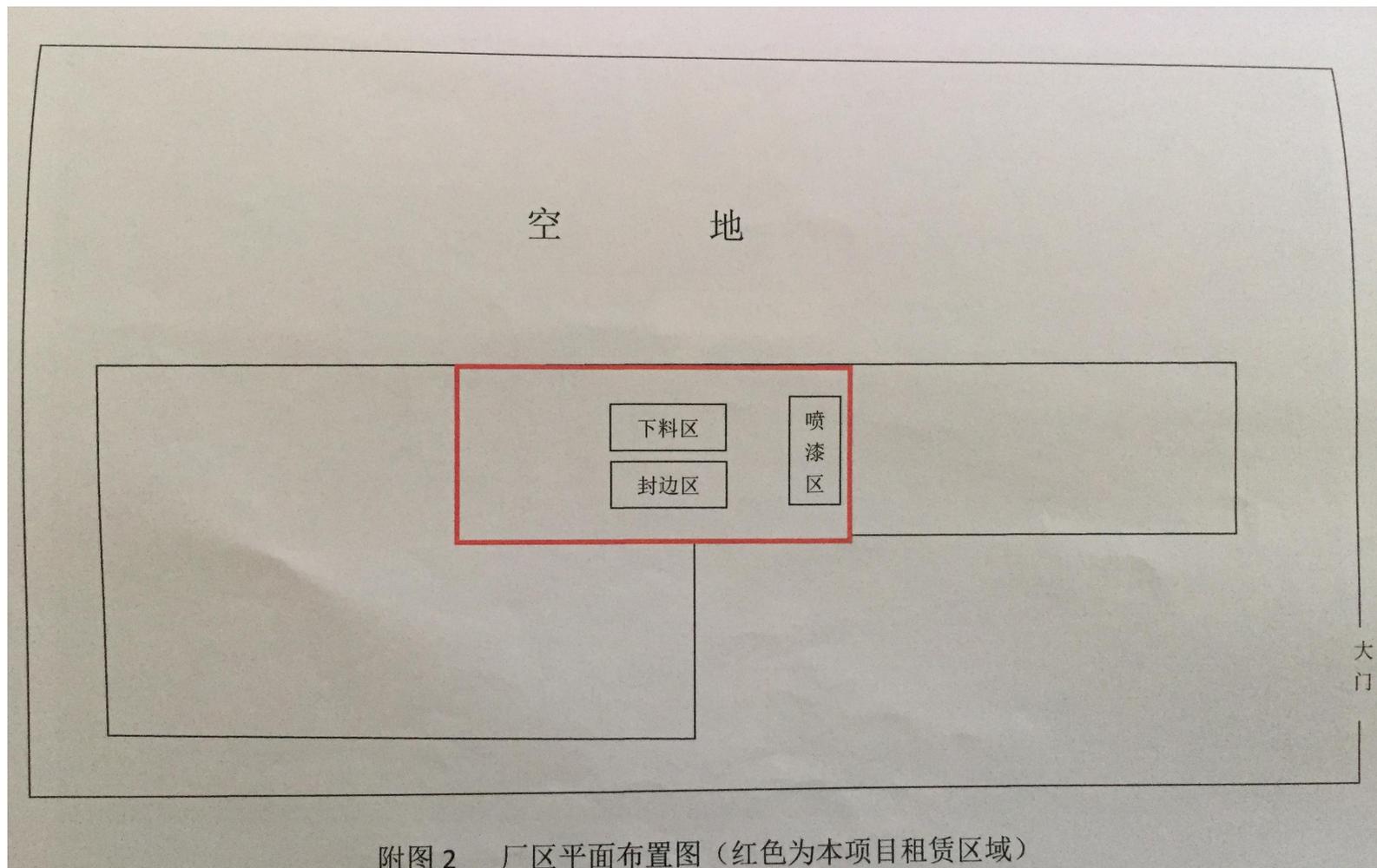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 附件2：环评主要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为锯切、封边、立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及喷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锯切、封边、立铣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计0.0589t/a，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算，处理效率以90%计算，风机风量为1000m<sup>3</sup>/h，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0.0053t/a，排放浓度为3.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35kg/h，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9t/a，经加强通风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手工喷漆，按5%为无组织排放，其余95%均通过水帘+UV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板材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性废气，产生量约3kg/a，一并导入UV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按照水帘处理漆雾的效率为75%，UV光催化氧化处理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90%，根据附着率、风机风量（1500m<sup>3</sup>/h）、工作时间（3h/d）计算得出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89mg/m<sup>3</sup>，3.78mg/m<sup>3</sup>，5.7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的II时段标准（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参考VOCs40mg/m<sup>3</sup>）要求，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喷漆工序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1.28kg/a，1.88kg/a，3.75kg/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是喷漆工序水帘的补充水，定期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氨氮：30mg/L，产生量为COD：0.029t/a、氨氮：0.003t/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旱厕与粪便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旱厕的建筑物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对车间地面硬化处理，防止污水、固废堆场雨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不会深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漆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漆渣和污泥属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运；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贮存区的防渗措施。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立铣机和封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包络线外 50m 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470m 的金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行政办公点等环境敏感点，并且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 8、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附件3：环评审批意见

#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7】306号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的审批意见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5万元。拟建推锯1台、三排钻1台、封边机2台、冷压机1台、台铣1台、喷漆设备1套。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2、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建筑扬尘污染，定期向施工场地洒水，围挡施工边界，遮挡封闭建筑材料，特别要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表面必须洒水、掩盖，限制装载量、高度，按规定路线行走，最大限度减轻扬尘污染。
- 3、生产设备，采用底座减震、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拟建项目锯切、立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入UV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UV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5、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木材边角、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喷漆水帘补充水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漆渣、污泥属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去厂区生态环境。

7、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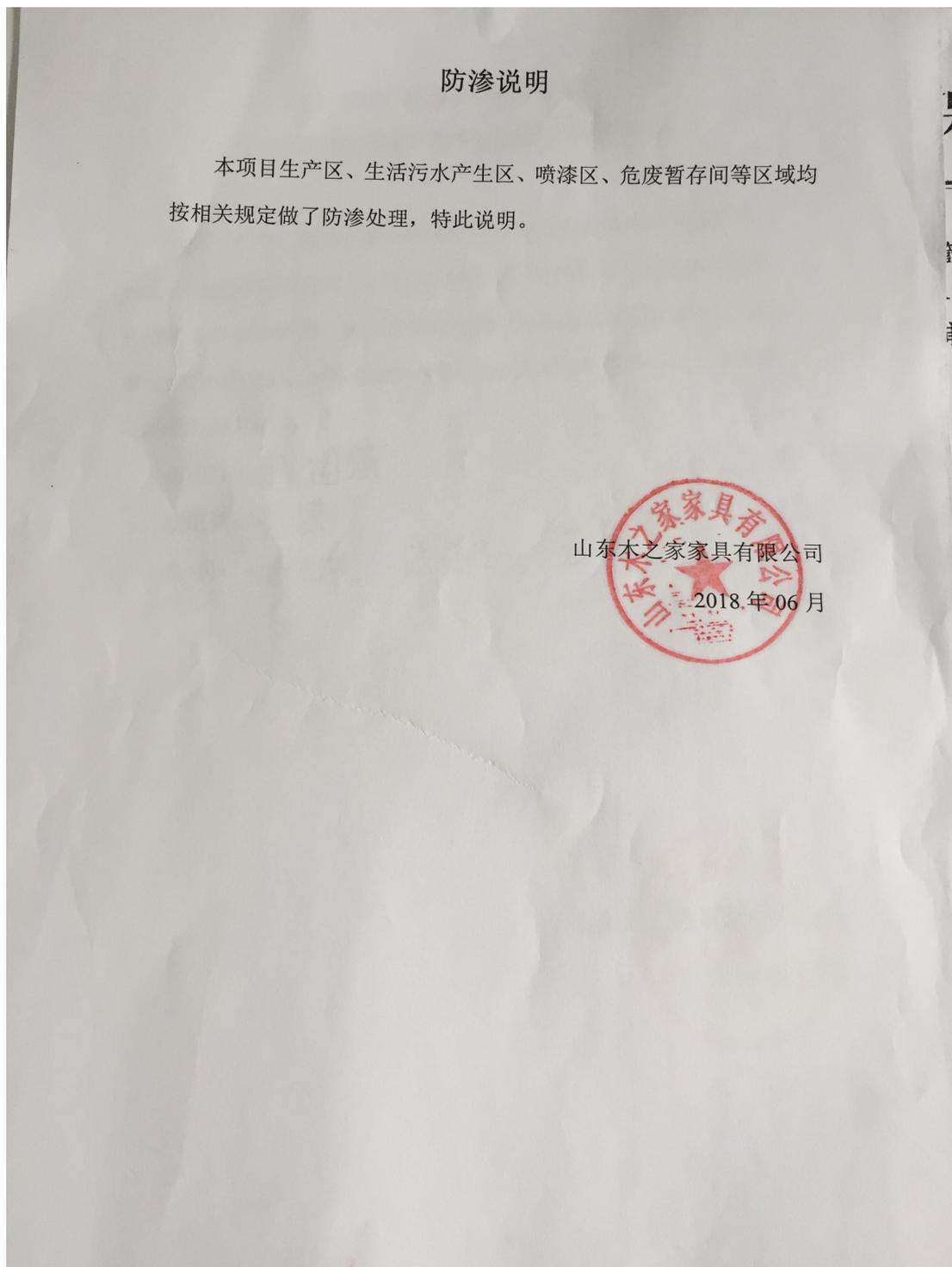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特此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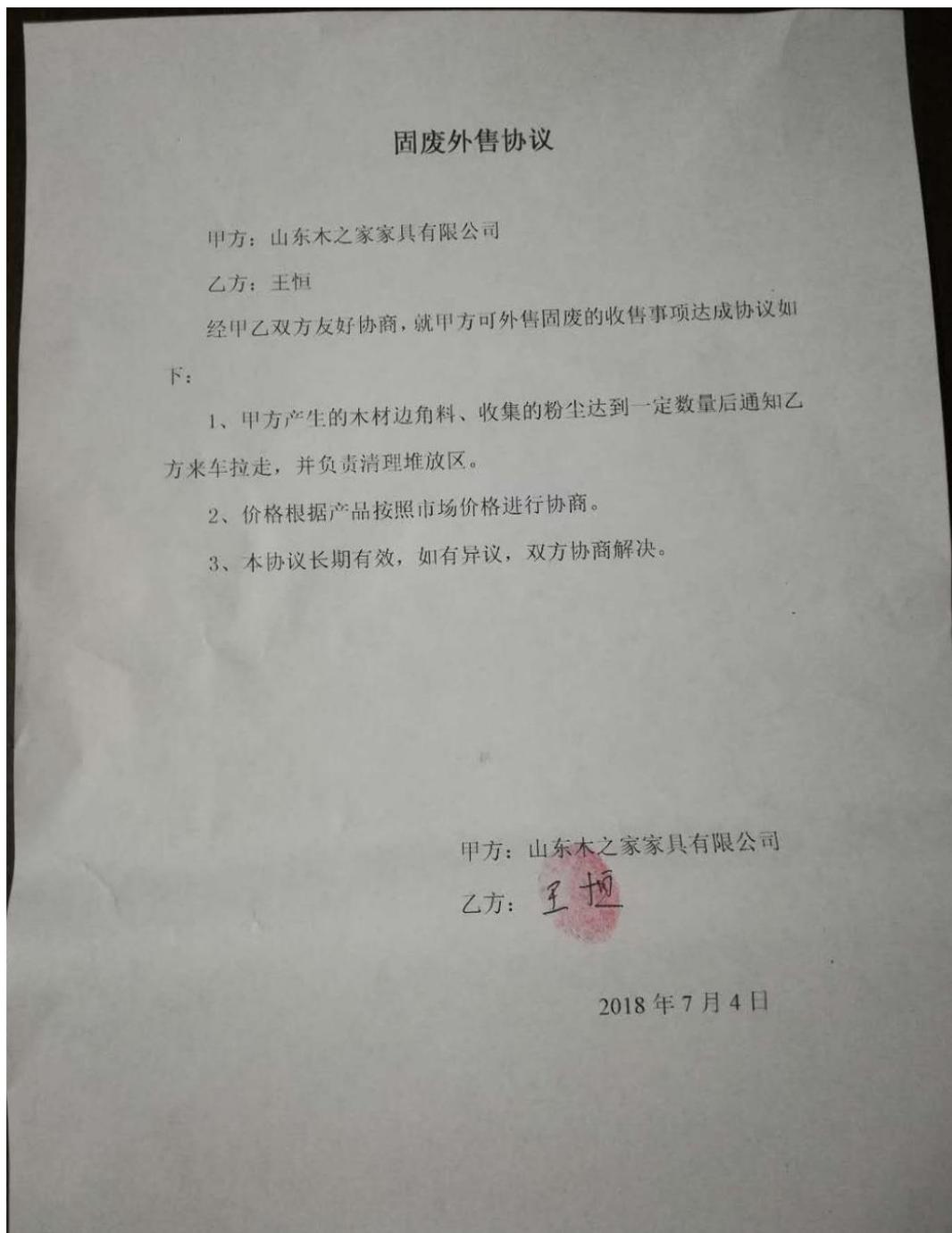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6.14	生产车间	1.67套/天	1.5套/天	90
2018.06.15	生产车间	1.67套/天	1.5套/天	90
2018.08.31	生产车间	1.67套/天	1.4套/天	84%
2018.09.01	生产车间	1.67套/天	1.4套/天	84%



附件 5：防渗说明



## 附件 6：固废、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为美化企业和厂区环境，确保厂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造成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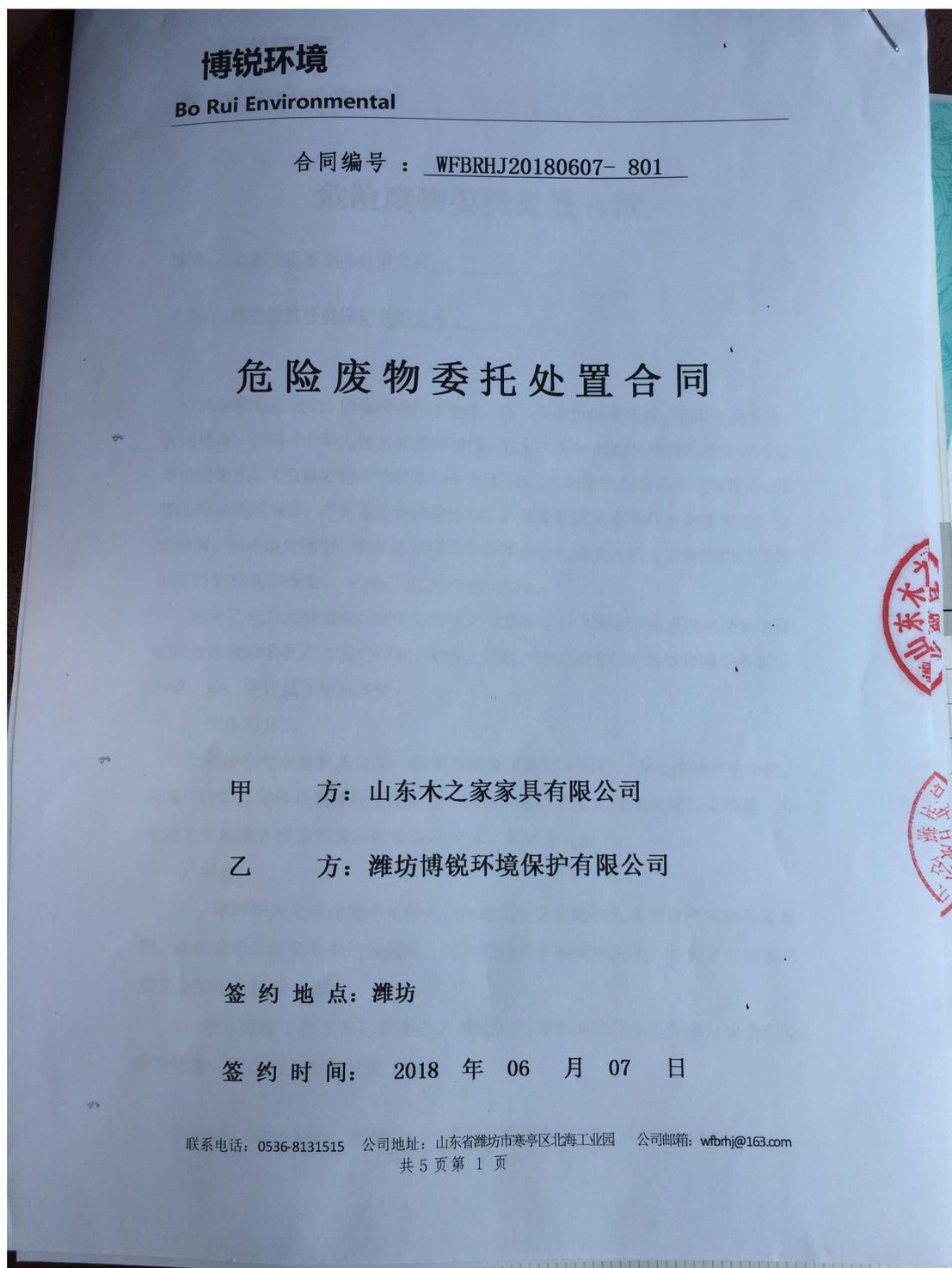
- 1、公司将产生的盛会垃圾集中收集放置。
- 2、由村镇保洁员，政府垃圾清运车，每两天至少清理一次，负责将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甲方：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茌平县洪屯村委会

2018年7月4日

附件 7：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 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rhj@163.com  
共 5 页第 2 页

## 博锐环境

### Bo Rui Environmental

#### (二) 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付款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如以其他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合同不予签订。

6、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 ( / 吨) 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给甲方。

7、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联系电话: 0536-8131515 公司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 wbrhj@163.com

共 5 页 第 3 页

## 博锐环境

### Bo Rui Environmental

300 公里。

#### 四、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131515/邮箱：wfbrhj@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6 日。

####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 七、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博梁路

业务主管（签字）：魏国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6月7日

乙方（盖章）：潍坊博锐环境保护

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wfbrhj@163.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北海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brhj@163.com

共 5 页 第 5 页

## 博锐环境

### Bo Rui Environmental

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号：370501679008000003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税 号：91370703MA3CDUTU6J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转移为准	10000	吨包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实际转移为准	10000	吨包	

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4、处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rhj@163.com

共 5 页 第 4 页

# 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寒环函〔2018〕5号

## 关于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潍坊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生产延长时间的 复函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关于收集、储存和处置延长时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2018年7月10日前，可收集、贮存、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

- 1 -

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铍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废酸)、HW36 (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 38 大类危险废物 (具体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共 80000 吨/年。

##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 试生产期间,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转移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处置等情况, 并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和处置过程的管理, 严防二次污染。

(二) 试生产期间, 应严格按照复函要求开展收集、贮存、处置活动, 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收集、贮存、处置; 所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三) 试生产期间，应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完  
 (含砷废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应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7(含錍 法》的规定及时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取得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延期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继续  
 30(含 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  
 石棉废

(四) 应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并与政府及其  
 其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做好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  
 范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定期监测和跟踪监  
 测制度。如出现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附 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三、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试生产期间，由寒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你公司潍坊市固  
 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及其扩建扩能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监  
 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类别

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 附件8：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办公室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办公室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单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

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9：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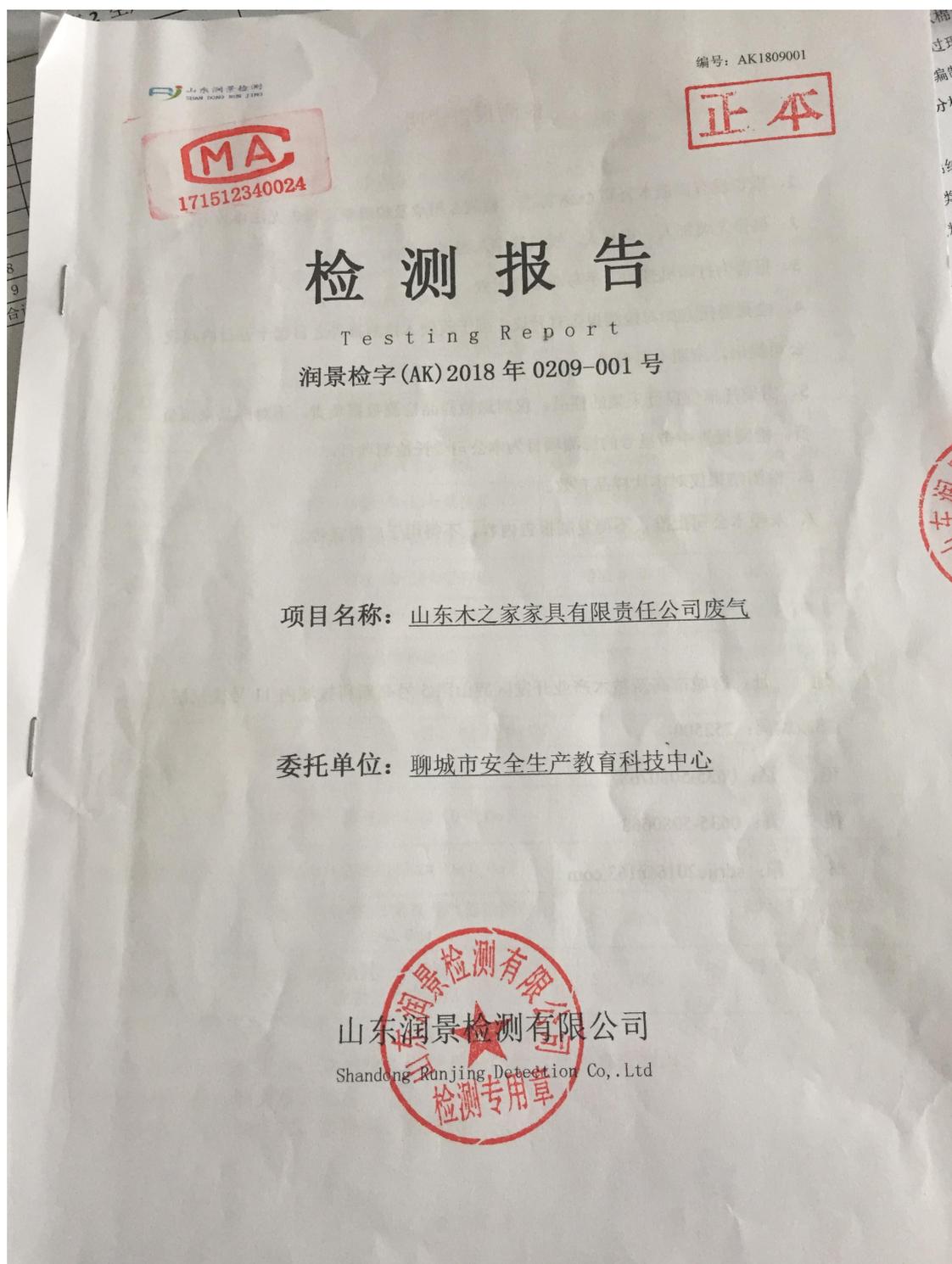
组长：魏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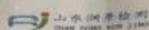
副组长：王恒

成员：杨爱华、洪桂忠、王锐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编号: AK1809001

### 1、前言

受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的委托,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检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信息

#### 2.1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ug/m <sup>3</sup>

#### 2.2 仪器信息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时间
RJJC-109-03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017/11/10
RJJC-109-0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17/11/10
RJJC-101-06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2018/01/10
RJJC-109-04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JC-109-04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JC-109-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JC-109-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7/10/23
RJJC-109-045	三杯风向测速仪	FYF-1	2018/01/31
RJJC-109-034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7/11/08

### 3、检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布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封边废气处理进口 1# (D=0.6m)	VOCs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2# (D=0.6m)	VOCs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检测口 (D=0.6m)	VOCs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检测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检测点	VOCs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 4、质控措施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采样人员: 赵文震、张雷

分析人员: 曲广志、梁华东、张国伟

### 5、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企业名称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8.31-09.01	检测日期	2018.09.01-09.05		
检测点位	封边废气处理进口1#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08.3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0.633	0.715	0.826	0.725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5.9	24.8	17.6	22.8
	VOCs (mg/m <sup>3</sup> )	35.2	33.4	26.2	31.6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310	3328	3317	3318
	排放量 (kg/h)	0.117	0.111	0.087	0.105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进口2#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08.3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1.58	1.54	1.18	1.43
	二甲苯 (mg/m <sup>3</sup> )	65.4	60.0	55.4	60.3
	VOCs (mg/m <sup>3</sup> )	106	101	90.1	99.0
	废气量 (Nm <sup>3</sup> /h)	7360	7373	7340	7358
	排放量 (kg/h)	0.780	0.745	0.661	0.72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15米高排气筒出口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08.3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0.322	0.334	0.332	0.329
	二甲苯 (mg/m <sup>3</sup> )	9.69	10.8	10.7	10.4
	VOCs (mg/m <sup>3</sup> )	13.2	14.6	14.4	14.1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507	13502	13498	13502
	排放量 (kg/h)	0.178	0.197	0.194	0.190
检测点位	封边废气处理进口1#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09.0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1.33	1.60	1.14	1.36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9.3	24.4	21.5	21.7
		VOCs (mg/m <sup>3</sup> )	28.7	37.2	30.6	32.2
		废气 (Ndm <sup>3</sup> /h)	3301	3309	3302	3304
		排放量 (kg/h)	0.095	0.123	0.101	0.106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2#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09.0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1.11	2.54	1.76	1.80
		二甲苯 (mg/m <sup>3</sup> )	70.7	60.6	63.9	65.1
		VOCs (mg/m <sup>3</sup> )	111	96.5	103	104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7346	7361	7370	7359
		排放量 (kg/h)	0.815	0.710	0.759	0.762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检测口 (D=0.6m)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实测浓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09.01		苯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sup>3</sup> )	0.329	0.302	0.279	0.303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1.0	10.6	10.1	10.6
		VOCs (mg/m <sup>3</sup> )	15.0	14.4	12.8	14.1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3501	13509	13482	13498
		排放量 (kg/h)	0.203	0.195	0.173	0.190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日期		2018.08.31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KF20180831-4#-1	KF20180831-5#-1	KF20180831-6#-1	KF20180831-7#-1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34	0.043	0.043	0.055	
二甲苯		0.058	0.050	0.065	0.043	
VOCs		0.131	0.121	0.149	0.123	
检测日期		2018.08.31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KF20180831-4#-2	KF20180831-5#-2	KF20180831-6#-2	KF20180831-7#-2	

山东润华检测		编号: AK1809001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17	0.045	0.036	0.040
二甲苯	0.045	0.048	0.057	0.044
VOCs	0.092	0.123	0.132	0.114
检测日期	2018.08.31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3)			
	KF20180831-4#-3	KF20180831-5#-3	KF20180831-6#-3	KF20180831-7#-3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17	0.032	0.044	0.054
二甲苯	0.040	0.043	0.073	0.046
VOCs	0.082	0.102	0.161	0.123
检测日期	2018.08.31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3)			
	KF20180831-4#-4	KF20180831-5#-4	KF20180831-6#-4	KF20180831-7#-4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09	0.027	0.029	0.033
二甲苯	0.032	0.033	0.049	0.039
VOCs	0.058	0.079	0.103	0.092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日期	2018.09.01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3)			
	KF20180901-4#-1	KF20180901-5#-1	KF20180901-6#-1	KF20180901-7#-1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06	0.032	0.030	0.029
二甲苯	0.029	0.039	0.059	0.038
VOCs	0.052	0.093	0.121	0.084
检测日期	2018.09.01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3)			
	KF20180901-4#-2	KF20180901-5#-2	KF20180901-6#-2	KF20180901-7#-2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11	0.041	0.049	0.049
二甲苯	0.045	0.051	0.073	0.052
VOCs	0.082	0.122	0.163	0.131
检测日期	2018.09.01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3)			

年产500套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AK1809001

	KF20180901-4#-3	KF20180901-5#-3	KF20180901-6#-3	KF20180901-7#-3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17	0.049	0.050	0.044
二甲苯	0.051	0.062	0.072	0.050
VOCs	0.101	0.150	0.172	0.121
检测日期	2018.09.01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KF20180901-4#-4	KF20180901-5#-4	KF20180901-6#-4	KF20180901-7#-4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0.009	0.039	0.027	0.036
二甲苯	0.030	0.046	0.049	0.049
VOCs	0.062	0.113	0.101	0.10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0C)	大气压	天气情况
2018.08.31	08:10	N	1.7	22.3	101.8	多云 9/4
	11:10	N	1.4	27.3	101.6	多云 9/4
	14:00	N	0.8	27.0	101.5	多云 9/4
	17:00	N	0.8	26.5	101.6	多云 8/3
2018.09.01	08:30	N	1.3	23.5	101.6	多云 7/2
	11:30	N	1.2	27.1	101.5	多云 7/3
	14:30	N	0.8	27.4	101.4	多云 6/3
	17:30	N	1.0	26.0	101.5	多云 6/2

测点示意图

风向 ↓

○ 4#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8.08.31

○ 5#    ○ 6#    ○ 7#

↑ N

风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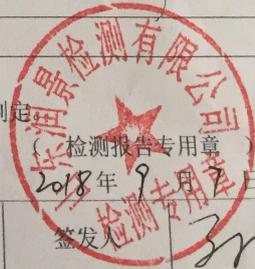
○ 4#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8.09.01

○ 5#    ○ 6#    ○ 7#

↑ N

以下空白

评价依据	
结论及评价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予判定 
编制人	梁阜东
审核人	任云
签发人	孙志超

第 5 页 共 5 页